

内局柱礎抄下

73

6289

2



內局柱礎抄下

叙位入眼儀

大內記菅原朝臣和長抄

內記要



水去五味均平殿

東府抄云

倫忘記云謂之位記法下
紅記云入眼

柱史抄云補時皆悉整設位記

斯儀今案里內無內記局之間於外記局

大內記百集少內記亦調文書也位記近代外記局

量以迭欵大畧攝用宜尚也

刻限上心名殿上

東府抄云執筆所
卷叙位之記也

執筆人內授簿於入眼上御給簿新披之

復座



上卿百内祀昔令入簿

其後孫居古官藏人禮 希未作之曰祀昔為禮

内祀入小庭自小板或進宮上以指上自揮回取之

前入簿而押古内祀持返上東府抄

今案殿上内祀而の奉之

北山抄云叙位儀早上卿令持下入言或祀 叙位儀上卿殿副

之

江说云令持下及於外祀入言或之反

愚昧祀云上卿率亦儀免陣能外祀 叙位儀

叙位簿於上卿前

柱史抄云叙位儀早上卿下名於外

祀入言或下名

東府抄云百外祀之由見古抄而家法牙内祀昔

兩般可在所平

上卿起叙上儀陣能

東府抄云内里儀於御前日云永享十二三六平假執筆御前儀

左右西宮大臣若儀所行之由代无在仗切之

倫忘記以復亦又同之云云

百官人作云執 官人數御下

内祀或外 置簿昔於上卿前

東府抄云同白候置亭名内祀置昔於上卿前

時上以返叙位簿執筆 作令内覽之由若水

執筆入帳
兼行并取副
簿抄易例中
幸

日云永享十二三六平假執筆御前儀
平若殿上御社在藏人御持仲来平之云曰
祀昔可抄布し由外日經時到之云云
有不入言之祀取副簿抄易持若置簿此云

東府抄云於御前
行之時以互仗

副於易名於陣石非純苦入簿可同統
祿申免名於付限家先回戲事
可進此年
今案當時大畧被申請款

次上鄉台 即紀回信司 外記候少庭

你云女們云中務補近來將學之於未便年外紀

申散出

次在并令數日記性

愚時紀云亦不催之五位史其職作
五位不催之其位希有則至位史其職作

先例東府抄云若同白不吞叙位簿令因以之暫待小

紀歸各進簿之時留文返如甚後不行次牙一事

并退作史云作抄部察令叙性

愚時紀云抄部察性
即如內西上

西官記云作并若更令數日記性量於去前此

相丈抄云抄部察內內記性

抄部內西上北面
今案里亭一後北上西面款

薩戎紀云應永北三年正月六日叙位納云被作性

下令抄云由抄部察叙性抄形廊司同之不被

答作仍云內記明為抄宣仁門和示之今案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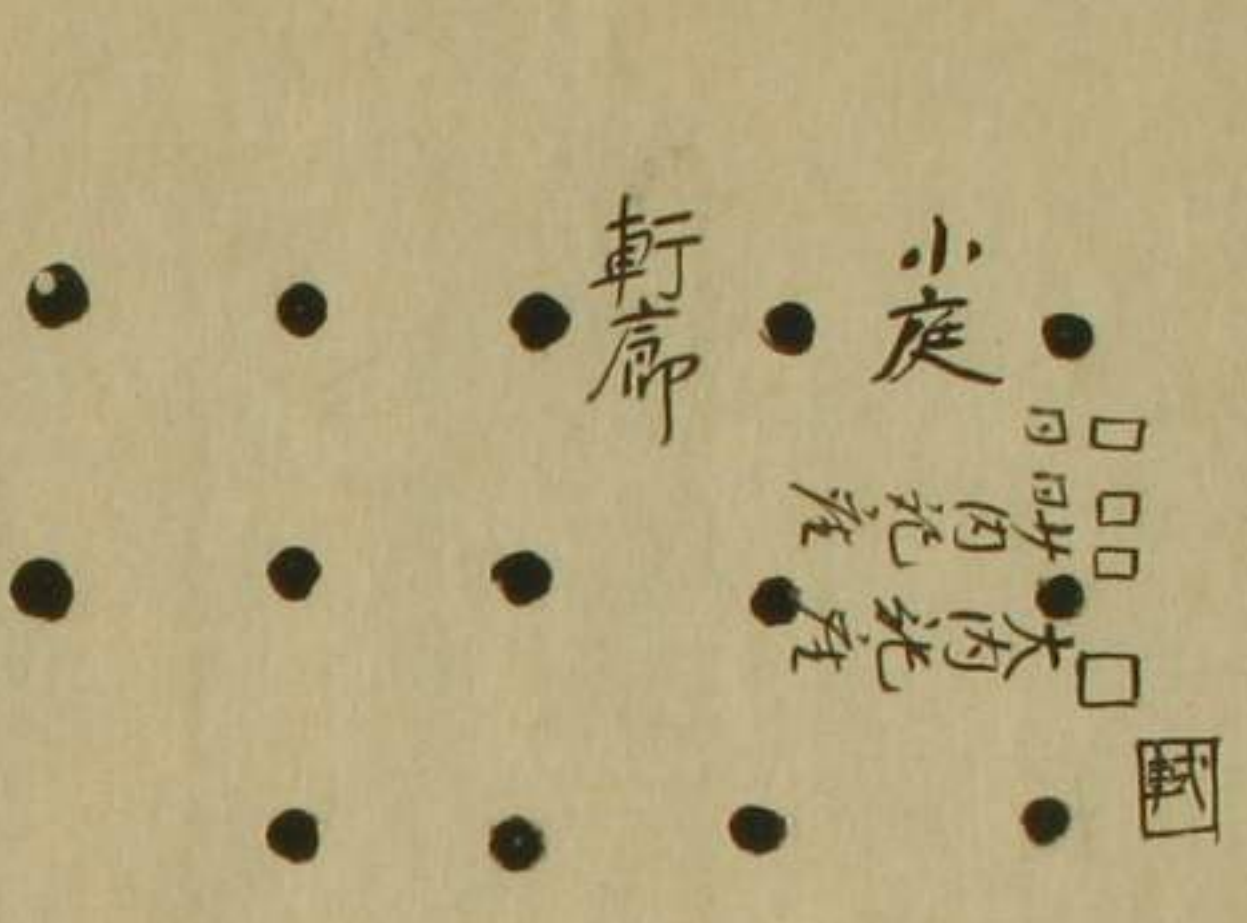
次小內記性抄南同方察官示未係也皆也性

今案姓標

宣仁門



南



此亦可為柱外也

次以官人自內記

柱史抄云

傳真公流以外記作內記丁初各位記由九亦并西宮流先各另記

內記各進載

此時殿上內記各進 其儀今案

於宣仁門外御請上卿氣進入御載 懸勝也

記雜帝 叙於不初易宣平而 各進易可在平文中

上卿作云位記作 東府抄之說 口記云上卿作云位記愚 昧柱史抄云上卿位記

內記補唯退書

其儀今案

請上宣稱唯 其氣又 伴斗 聊膝退右迴經奉法門

內記總姓

柱史抄云大內記敬音祿唯退係出宣仁門行率 六位未免於廊柱者持位記 并同舊覽其案大

内记不物... 其受昔令六位之物

束府抄云五位内记率六位内记... 等各入册... 记六位

内记未各取位记并砚... 昔未各入册... 记

又云内记人数不足... 其加... 记

今案 愚昧记云 内记... 人数... 记

殿上内记... 率六位内记... 入宣... 记

庭中间... 柱下为首... 记... 记

第一内记... 今持平文... 为内记... 记

小... 延... 记... 记... 记

着定... 后... 顾... 记... 记

先是... 置... 平文... 记... 记

手文... 记

平文... 记... 记... 记

今案... 记

平文... 记... 记... 记

任... 历... 记... 记... 记

砚水... 记... 记... 记

束府... 抄... 记... 记... 记

近代... 记... 记

柱... 史... 抄... 记... 记... 记

次... 上... 记... 记... 记

愚... 昧... 记... 记... 记

有... 记... 记... 记

其儀今案

上卿自之時稱唯其也起其也定名皆應於上進職

上卿始叙位簿曰此取簿時其也

相史册云古始叙位簿大日記傷之儀注御書始

不細書其也附取副其也今案此下日記皆始其也

其儀今案

上為始出簿之時簿下方若南音前者以左為取

下方副乃平於中程取之起時其也時撰始之下方卿

之始之下方卿下始之右也後注其也若儀上

方為音前者先以左手押簿上方以右手

方為音方、川也其也如先始之、若又初音下之

引寄其儀

者以右手取其前角方其也入若前角方其也以左右取

之也其書後注之後可與女日記

次日記未了入眼

鬼轉此云取位簿式各付簿中人其也之姓之入

位記其也凡金點叙位簿二反也

今案金點二反不得意也其也不如此也

東府册云每有位記書入姓名謂之入眼其也金點之

後金點於簿

江治牙云金點於叙位簿二通其也册云二通字亦得

今每叙位簿叙心階子叙爵之統日為二通也

此兩人為入眼事也

其成是言同白之無

入眼

13

今案此事通例不如此

相史抄云披為袂之衣 曰祀亦云云入服

位記又云上卿作云内覽 位記 廿内祀等 於春陽陸直廣

此同大内祀而於披薄立於牙

今案此事 不然之

入服今案儀

賜為後代後先正位置薄於前緒道祿副凡
右神後披見薄自端至鼻披之時如雙子字之
次取去位祀并破筆庶筆加神書先去
本位姓名 不書尸 其次書如新叙之位次至
奧又書殿人位若 謙去衣字去也 此儀行於年

述以今案先代中出小形於披而可

神書次下之二三卷預置之於陣去之也抑

雜後一二通符與位者皆去入之神書計為

序之書加之凡位祀事勅使 小形也 亦異爵

亦斗也其非也近代異之

付式云儀 今案

神書平後付之先自式付之也或一次王氏爵

為牙一故謂四世爵而時過半為四世每位四世

爵之人亦式 式 下付之天自式二若任為之深付

之也式人皆付平後又付若其人又任薄之次牙

下付之了也若才一若人不付始之矣于式也凡

付式若半四位五位六位非後五位下也於三
 位已上者不付之上古之儀不如此也例儀下
 若又如此則又介式去人古又經介分別元朝為
 武官介式叙爵式四只事者武官不叙爵也
 可為式位記也謂之格勳位記也是為內記也
 通法也似於右也事升事降事之人必不及
 叙而之少休可為也古來如此先則於
 簿既在進右也非求下付之間不及正高也
 合點介葉儀

格勳位記也

局人

鈎點
正二位

藤原朝臣

正三位

源朝臣

直點
從一位

藤原朝臣

從二位

藤原朝臣

明應四年四月廿五日 叙位簿 執筆乃今改長云

從一位

藤原朝臣云興

從二位

藤原朝臣宣親

正三位

源朝臣通世

藤原朝臣長連

從四位上

藤原朝臣基教

式二

源朝臣久仁

式三

藤原朝臣俊通

式四

菅原朝臣和長

式五

丹波朝臣和康

式六

源朝臣材親

從四位下

藤原朝臣濟純

式七

正五位下

源朝臣富仲

式八

源朝臣高朝

式九

藤原朝臣高朝

益
柏宿祢友貞 齊人

益
豐原朝臣統秋 齊人

從五位上

式八
藤原朝臣嗣廣

式九
三吉朝臣有衡

從五位下

式十
富量王 寬和御後

式十一
四宿祢守法 入日

式十二
藤原朝臣友久 齊人

式十三
源朝臣道右 齊人

式十四
源朝臣氏恭 齊人

式十五
藤原朝臣良友 齊人

式十六
攝朝臣三統 氏

式十七
玉手朝臣持光 從一位 兼平朝臣

式十八
平朝臣親實 法日

式十九
源朝臣友引 右近

式二十
藤原朝臣友仲 外來

式二十一
友系朝臣季廣 法日

式二十二
友系朝臣宗友

式二十三
友系朝臣雅經

式二十四
高階朝臣賴國

明應四年正月書

應永正三年正月首薩戒記云豐年村秋大社奉
友之元投也而内祀法武仍事重載式下名手
此更依不塞河納云々每叙若旨大内祀法武
曰今日今叙而宣下名可為武心法後叙見達幸
所祀之姓平治元年正月七日名叙人向叙人兼
對時聖列之云云以之 是之如自為武友之雜叙
而於下法云々名叙之上又凡也志府奉并和未
等皆叙辭之 後雖不常武友之位為武友之
故叙之^兵下名也如之彼兩人下為是也大内祀
物故名為物也 而少叙成叙之 乃予又法云云

申取存任簿次并法云云



今案此儀不遠叙將監云為在也進未將此監
同祀之儀自大内祀所贈細片奉之御平玉反乞
外未留也曰下為^兵叙人叙之此更叙進予而
存之叙去年依外未留叙爵仍為叙人之後
此叙而儀云今年入内之時下為武叙
又云法曰下名叙叙而純之叙武儀儀叙後叙人
肩佳武之字是若以書叙叙之叙人叙叙下
若四位叙凡下名若書叙叙四位之物也此叙不
得他叙又近年中法儀下叙叙之叙也又
書而時叙位已下叙下叙叙之也此叙今案叙儀

禡叙之位名必不レの書下名年自為公卿叙之於自
非各後曰位叙三位之人レの書下名叙今日レ繼
重有房半可書下名叙而曰此之治牙仍書
下名如何

下名如何

今案思レ之治牙仍書叙人姓名下後二有
善叙之レ下名是白子前今日叙列二有善以下

若川四位已下也三位已上者書下名叙二有下不
川之曰此所レ之儀不違下非各後曰位叙三位

之時四位為位之間於下名可叙位後
禡雜似之謂後彼御所之說不味叙

次曰此聖位レ於其置之御前

在王古口口口

相史册云其内記二人指為取首者載上

又云今入服積運首二人合之以一合武文合學
文治美或說親王公卿文官武友按其人合今

九有記云親王已下各後已上位記△首記位入
一書云了位記入一書據有之合

西官記云王卿一書六位已上一書武友一書

又云最初并後等々度入二書有向難乎
少少排之清復公△一書卷之後分入二書

以治牙仍書叙之排北排兩次之別儀

愚昧記之位記入首之合三位已上一合四位五位

一合之於無正階名式之合一合叙位簿加入

位純莒

東府抄云仲莒者之居先納純王已下各本以上位
純一合名納或部以位之純一合名納莒以五
位之純

又云今莒莒數雖多是從從須依九本抄後
柏史抄云所經不隨上以合名

莒數 今案

數變當時不用須如東府抄說凡莒數之不足
者為而中其遠孔同云作其內純大者不檢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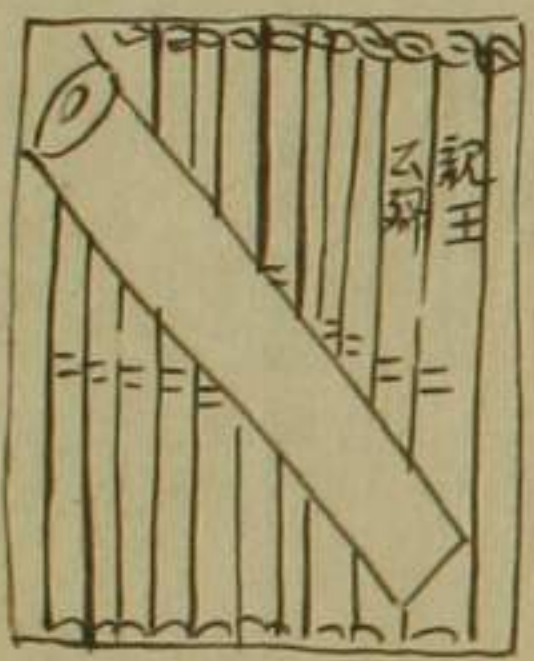
七

莒極 今案

一合純王以中之位以上位純成之合或只五位
位純成之一合者只六位之純成之守其極入
調後以中純進上鄉前皆不之復是也

加納薄極 今案

薄加入之鄉位純莒返上之 其薄角遠示 若守其
位純名中加入或部位五位之純莒也圖云



次上以丁拾案位記

九案記云每卷加拾案若有謬忘今改去之
愚昧記云次牙按今年入苦殿位簿有去
之置在案前位記物或部各部法道儒士法正
等者為異

又云此次印中修時位記內記中上以依丁許覽

之入苦必副奏同上卿可申

請印之時日苦積入之若有數卷及別落
平不次牙內記撰為之

次令內記內說位記內覽事大畧被中先存不存身於心

愚昧記云依上日大內記率小內記一人起進

各大內記若執小內記

上以之為苦大內記取之

小內記次給式苦二合以一苦大內記取之上卿

作之內後內記退去付次給印以後內記

事可申法之中丁作合款或廢被作其上或

又都發兌內記與之藏了告示上卿

時直奏同

相史抄云字位殿中後作之衣及深文之丁

抄各之也氏慣例例上卿被尸法也

今案上卿拾案例欲早時分教上內記定能

候原去位記奏同之時大內記法亦返路後於之

同早出且及實且休是為例也

或又拾零年後依上日大内祀物...
被押去苦節取一苦授才一女内祀...
之返又取一苦授才之共内祀取之返者返
立少應年大内祀定手而自就直返也

次奏同位祀

上御石内祀

内祀奏舞

奏後見

上御押出苦

小内祀二人持之返之小庭

相史抄云上日賜苦於小内祀...
九掛及西宮祀云云内祀二人各令持位祀苦
江祀云今持内祀二人

東府抄云今業光石一人令持式苦二合各一人

今抄云昔一合年若依清慎公記入...
以限或祀最初年入限之間入二苦...
一合又之合款

上御起祀物之儀祀藏人

藏人二人日内祀去自中...
進来以祀之藏人

上日拜尚自持式苦内祀...
各進上日取式苦二

令傳上福藏人次上日持式苦内祀...
各進

上日傳上福藏人一人一付...
振尚云奏已上東府抄

次藏人奏樂了返下之作云令...

上御取之授苦於内祀...
内祀取之返立

上御經年...
祀置位祀苦...

上卿作内祀今暨位祀于一室

内祀暨于一室置于一室

柱史抄云上卿作内祀今暨位祀于一室

昔年 以系世时今

愚昧纪云内祀之制欲置之时作之大内祀先置

或昔于轼前次取少内祀而作之云昔年置

邸政暨一室 先取式二室位祀入祀

取室如 取室如 右二合也 後社 置昔年

次结下

上卿古将暨 古初千中一ホリノリ 将暨称唯泰進

東府抄云将暨不名之時将曹各遣位近年降官

近代陳記

勅其代也之後上卿自其社直希進年

上卿作云予 将暨称唯退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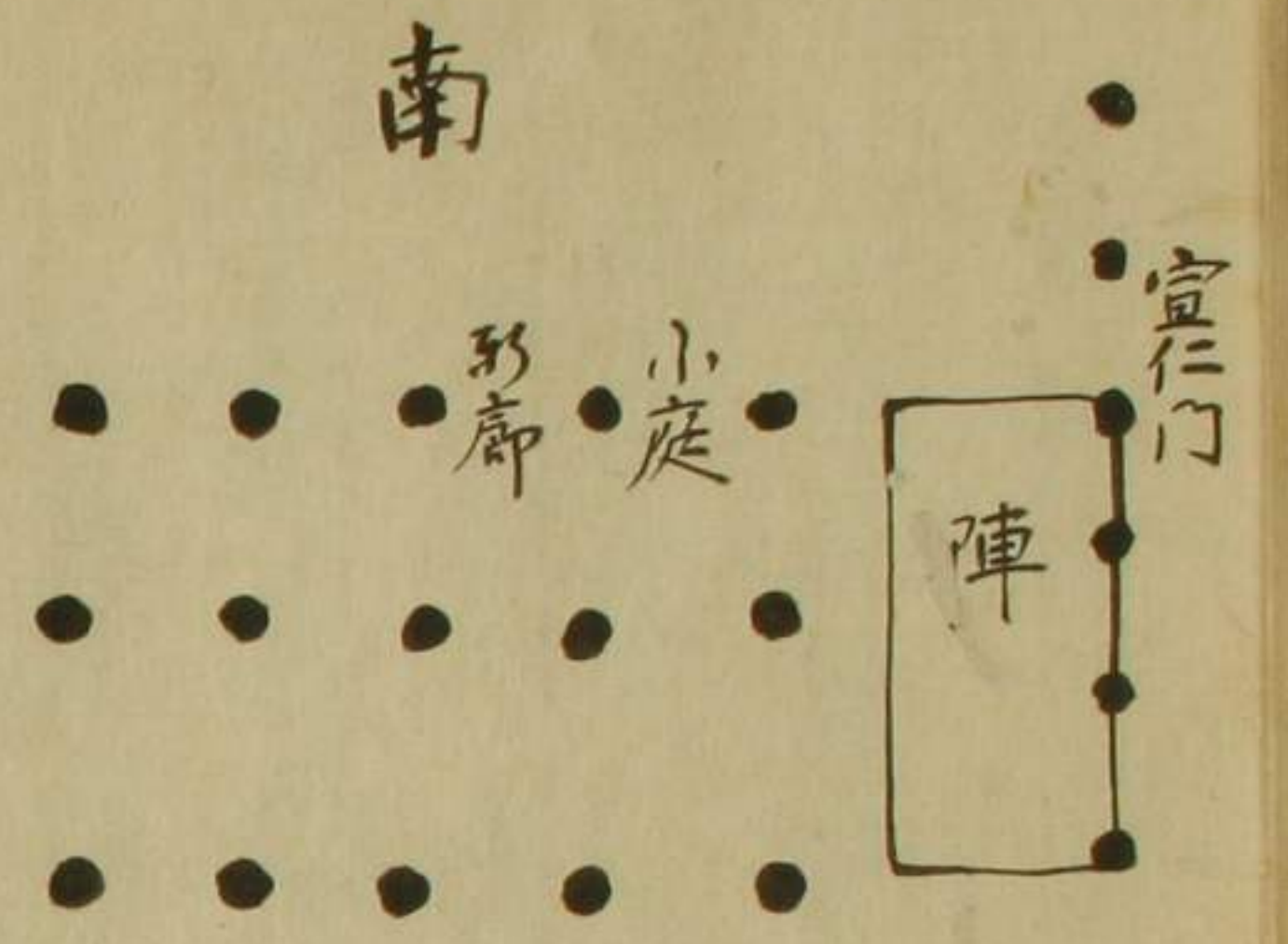
廿御云之鈴木羽幸云予 東府抄云也代也此

此同将部密立位祀案於内祀社後

東府抄云大内儀内祀後有方之備忘祀設向之

西宮之形廊中同之果亭时以之也

其伴今案



次共納之亦進之案下

其後 今案 共納之亦言一曰記

入宣仁門東以經新廊檐下 為案中央指之 揖
 主飲置予 下 禮於案上退之於門外 宣仁
 將學之同 可

通例內宣仁門主新代更 走

立於中 人 通例內宣仁門代勅之云

次上御 百中 督備 其內中自備 輔亦進之云

中務補不修時法格乃代中 東之府抄云 輔不復時以將為代 小山抄云

輔不名名之 以也 亦共將為代 殿上亦將之云 卷9
 由難有中將為 通代 例 亦亦亦亦奉例云

今案抄 亦亦代例

或抄之輔不名名之 以也 亦共將為代 奉憲以云 亦亦亦
 代不名名之 為中 和云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今案亦亦亦抄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愚昧記云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庚午六年五月其日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治曆九年十月十日中内予^印其母^印長^印為代友
中務輔不各以迎來將為代友

治曆九年十一月五日中内予^印左中將隆綱為中務輔
弟曆九年五月七日中内予^印左中將隆綱為中務輔
宣治七年七月五日中内予^印左中將有覺為代
將監不惟者以左中將有覺為代

天保四年十月十日中内予^印左中將隆綱為中務輔
迎來將監不各以迎來將為代
康平五年十月十日中内予^印左中將隆綱為中務輔
寬治六年十月七日中内予^印左中將隆綱為中務輔
宣治七年十月七日中内予^印左中將隆綱為中務輔

典務為自任代例

天保十年十月十日

治曆九年十月十日

寬和元年十月一日造酒令史安倍宗生

長位三年十一月五日大炊屬奉用

已上惠時記之例

將監為補代例

應永亦三年二月六日官叙位薩戒記之中務輔中内以
藏人在也將監保為代去年也此件代或同
五位中將或同外記史

上卿為位記書

中務輔之置案上卿之共納之東

踏印

共御之踏印

東府冊云里亭依便寫可之也今案而少記

立字款

輔錄其下臨令之踏之九事記 倫忘記 以少也

備忘記云拾繼日由人舊記

愚昧記云輔錄其編令踏拾繼

其儀 今案

共御云先指前執印踏之三箇所也 踏之印

書之 所中名紙繼同一枚與二枚 自與同後目 二枚與三枚

東府冊云內記立加隨踏印印早且免抄正

相史林云共御云拾印印時共御記未立加卷調

清平年

今案無儀不遺

次輔印記官位記抄若置上而前退也

愚昧記云隨抄平印記卷調之入其補取之

上字前

上御云內記分入清平位記抄官如物九事記 備忘記

相史冊云上御云內記大印記以下如先例 亦印記上

御云內記少元令分入位記抄二書

今案大印記抄若若若

二書云內記抄若若二印中與之一書記若若

入之抄抄若若位記一書或若一若若一也

愚昧記之內記依上之氣也取宜言上之氣言
於他上之氣於他記入於內記出於內記出於宜言於
倍於牙分入三言早之重宜上言

次奏信印位記

其後上之換案位記早言內記 內各執

上之押出言 內記取言及之

上之起座於弓陽奏同其作位

藏人奏年返下作云令次牙日

上之取言令於內記歸免俸

次上之作內記令次牙

內記道言時上之印押出作云令次牙內記取

之為性 今案不及若其取上之印押也

校吏抄云上之復仗所右內記校作云令次牙內記

端之復仗所右內記校作云令次牙

愚昧記之內記欲置言之時上之作云人之次牙

此次給下名內記取下名道言上之昔得免於今

一人其內記抄平文如神也

次牙事

備忘抄 江沙牙 愚昧記云至位記次牙人新

叙不備有官官皆依又視之

與上之人不例上病落控到下落落中

刑雖落子至下福子可列上福落孫下之也此
所說才又如此 或各異同之

或紀多之氏爵叙位之時法式了由由此為流例

今業新儀曾不遠也

去次牙保 今業凡也舊儀此之紀之次故隔之吉儀此云

先取高位紀據人之自牙一此牙並至其裡是也

親王位紀者據可主也 位記上 以之為一合

次據人之或部也位且位之紀神書也 仁 草言右並之

出位記以 追二三次牙押小札押吳任穿入並草又

為一合次據多位紀也之並立又押小札次牙

細並草為一合也上為三草也

公卿位紀不押小札也位不引叙列也

九系記云定次才之入四草

北山云有親王位紀有四草也

愚昧記云若叙親王不可有四草也

東府抄云令令入四草親王一草 雜為武友 一草

四位已下文官一草武友一草

今案也例內紀不用草也若有親王位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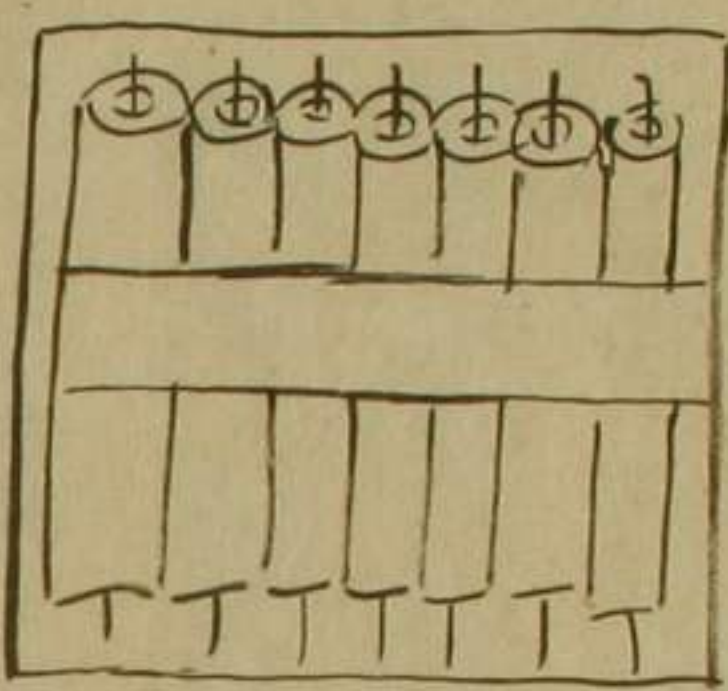
公卿位紀上據是之上古例雜也中據也此年

西宮紀云雜文友軍武友之入草一草 入或尸

東府抄云今業雖東宮位可入或尸草也

愚昧記云三位已上雜武友入或尸草

又云云庫官人多入云云或又入或若右或友或
 叙之位名下入或戶江之節去日不常或常衛
 府友之儒士加階者雜儀或部位紀入云云官
 記之位紀加入云云位化極并札事



小筒

菅原朝臣製式

以摺系切云叙人性
 多下付式云二三
 次升位礼標上押之
 凡位化由去為去
 集入手文菅也

次覆蓋

柱史抄云各積塗菅三合武官一合文官

覆蓋

愚昧記云整入黑塗菅石後蓋緘之

十字

其儀

今案

三合右覆蓋後
蓋中央仁押路

次蓋上押銘

愚昧記云菅上押銘式一式二

江說云件端内紀可去之其書式一式二式三
 桓史抄云式一式二白紙方二寸許切之若可去之

其儀

今案

於式部名有三之端云一者式在位
 已下各於名二三之端云位不令書
 及下許押銘也以括名方二寸許切天
 書儀之曰入手也

式莒銘



兵莒銘



次緘莒

柱史抄云石後蓋以如十字緘之

件指石日所錄
由錄案也

愚昧記云覆蓋緘之

十字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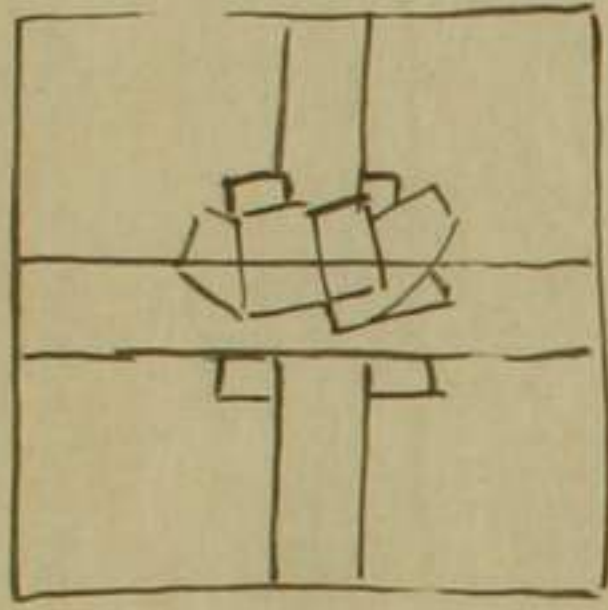
其儀 今案

古者緘緒以緇墨之近代中絕只用白漆而

原八九枚許後加之四也墨之也而莒三合

主式莒四位已下式莒上亦
主式一合也作女月紀念緘之十字

中央銘上銘銘 緒而之



先之上卿令各議書下名

仁說云通例諸平年上以春會博之 同也

愚昧記云今案諸平之經下之也

今案諸平以前令書之近代作法

次上心移下名於內記今拼 莒

其後上心目內記大內記各賦

上心移下名二通內記取之歸者社拼下名

西官記云今拼式部一莒及莒莒之編少山抄云或說

并多莒云非

愚昧記云拼下名式下名拼彼一莒下名拼彼莒各

相史抄上心御賜件下名於內記右合拼莒

今案此併近例不如此

東府抄上心取各錄之下書下名二處內記於

能令拼式部一莒之織

今案此併曾不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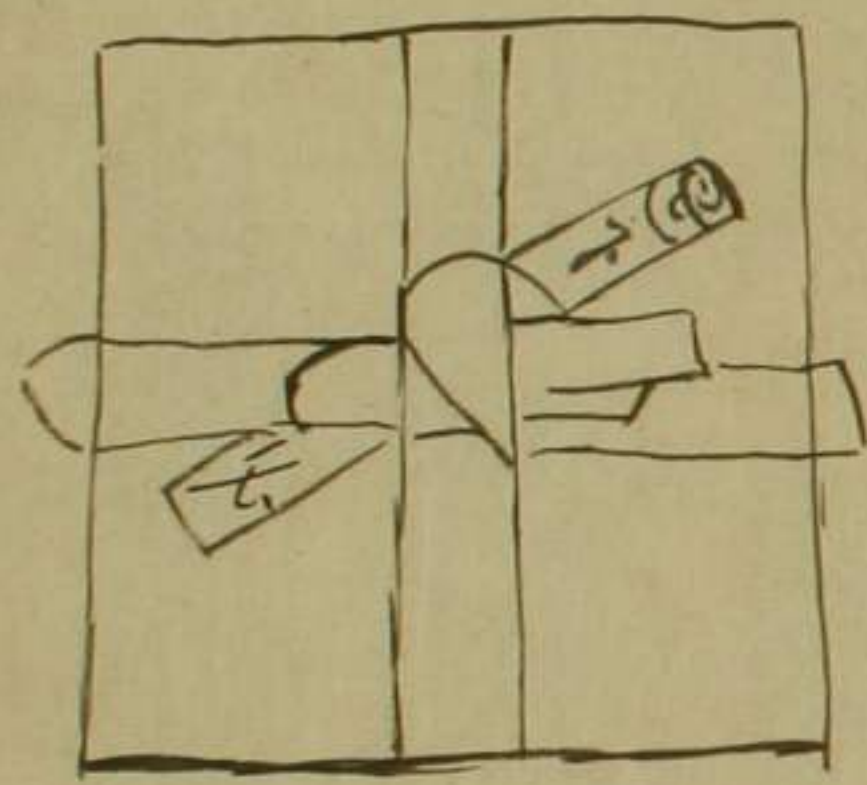
其併 今案

大內記進賦端下名二通其錄如右迴

都右是名返反是通下名於內記直

後取件下名二通物夾式一莒織自慶

方式與二通一所仁拼之



次内記置書於上以前

相史抄云三合整平内記未抄於上以前

今案大内記排下名以小内記令進上以前後

即退也辨文令小内記

上卿押出書 内記抄書退立

上卿執弓揚券同其儀

位記書示酒御前

次上卿復位

外記内記等各撤取書掃於案撤書案前

次上卿退出

相史抄云上卿先令持日記未進弓揚券同書

後上卿以下退也

或記云位記置日記御厨子

資序長久二年記云下卷了納日記御厨子

置物御厨子之而也例也

中山長寬二年記云取三合置物御厨子

今案簿并諸位記未後有故出日記一句

朔旦次年之無叙位也

定長十八年正月七日奉已高會例公年朔旦

有叙位仍今日今此事

西曆五年正月七日已未今日無叙位去年正月朔

且叙位之众也

加叙文有云

若官加叙人名籍人姓或作某某官姓名

内并申请如下名个事入中籍人籍下名式去三通不

人下如下名作内并道前取文道前把前此乃籍人

内并司奉前

各簿起社籍内并前道前取小名籍各本此次

作某官姓姓名个籍事入中若下籍打或籍字

该籍书加平水副前籍各

内并道前取文籍各人籍之通前把前此籍本

内并及外记作如某持各

外记抄布若置内并前

内并道前如下名入籍平把前在人名籍人此

身下下大名叙籍人未籍姓

内并推书若

一叙下名不入籍若之若叙籍人籍之若下可奏也

为所了所

下名加入外任若若若之例

康熙二年中右记云以年作内并由移若籍籍

法日具不和记中代或改年小籍或下名籍籍

国可叙正五位下是故都若乃院去前籍籍

内并今在人名籍下之如下名中并记进外任若若

令入升任奉告付以并一差原中名留所
 内并台内记作叙人位记 令成日纸
 台外记令撤观昔

可加入白男位记事

康熙二年中右记云大官行更七件御说今日
 依叙人按如之时也代被下存身也但相副位记昔
 之也内并副入白纸位记又云如下者差也元
 叙人入入之到一何台物件白纸位记也位进
 年仲夏绝年世位尤不可也也也也也也也
 後到坐位为每一人入之雅相同之位记也也

白紙位記

立列第三年後行叙上以奉慶暖也也也也
 之白男位記尤要源叙

未改作内年以新刊加叙事例

康熙二年中大記云未到許春有右大官也為津
 奧升額年作下云在右那位叙如後位上實明
 叙從五位上高右大后移天治所叙并交下
 右外外記昔入下右後奏 總令至 叙并作内也
 右外記同法了具不

已上缺多院相國白馬前云治身抄之說也
 江波身所抄云

叙右外記如右白男也少右記長保元元年十叙也

云位後正叙口五位下以年例作在官而百日記作
兩人位記事只今此等令後亦為之其行達部
相後曰奏事由以自紙之令後其由之入作或
輔修時曲宴有如此例之云致去加下為令定款
左府承送兩事以明年令後下給其志以復相云
令書入戶滿京以自紙可也後之以此即此之傳
作或補

今重統自身位記長保元年也自身位記事內
年官作內化之以此位記後如此之始也首有款
或作如此者以有出所

移史抄云今日若有叙之其事之由矣其夜其也

內記云於我肉年一傳其姓為叙其位內記後言行
及兩三人付 退序之白身位記進之內錄一十位
其形身也

記其今之加下右又以此身位記其意

者辨云 位記其已道位記事其記右二有自
其也

紙位記也

八日作新加叙位記例

移史抄云天德五年正月七日記云在官而百日記
延光朝臣云後後今予予前任之 出換可致其由
明日位以定戶年而作依之辨定之叙大臣
令中云予之位記今日可今作之位記而自已退
出今之身之方日也欲既且始其前也

前... 追諡書八位死例

從三位藤原朝臣

貞和二年二月廿日 殿三位 追諡

大中元年 追諡

同日年四月廿七日 殿從二位 可入

追諡位死例 從三位 藤原實尚

文和元年正月廿日 殿 追諡 位死

此抄乃啓一... 追諡位死例... 世所知也... 予及号东府抄... 范之抄... 考據此日為所人... 知不遺毛舉而已

明應七年春三月日

菅原和長

此下下六册故管公納云 和長心為
相子之時新作云 田子
黃室相 七海以兒之流之弓流
他身子通也云云云

天文九年二月晦日

各讀後之信乃右矣并麻葉胡也

判飛云云

